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5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20045366_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20045366_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教師簡章及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4672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 - 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：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 - (二)中學部：國文、英語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理化、本土
語文(閩南語)、輔導、家政，擇優錄取2名。具家政教
師資格優先錄取。
 - 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2學部名
額合併，擇優錄取3名。
- 三、第1次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 - 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8名：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 - (二)中學部擇優錄取15名：高中國文4名、高中英文3名、高

人事室 112/05/15 11:40



1120005490

有附件



中數學1名、高中物理1名；國中英語1名、國中數學1名、理化1名；中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1名、輔導1名、家政1名。

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